

# 东兴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

东文体广电函〔2017〕144号

## 关于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审核意见的函

马路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申请审核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函》收悉。按照《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兴市编制和优化市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现对你镇报来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号国务院令 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修改）附件第336项规定，项目名称：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。乡镇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无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权力，故建议删除“其他行政权力”中“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”的权力事项。

二、原则上同意贵单位编制的其他有关体育方面的行政权

力运行流程，因你镇的权责事项与我局的有不同，故建议你镇同时报审改办、市政办及法制办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公示实行。

东兴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12月11日

